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立案受理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7950.5 万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，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近日，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签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（[2020]粤 03 民初 4368 号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案件的基本情况

1、案件当事人：

原告：公司

被告一：寿宁润宏茂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原名称为“寿宁润宏茂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公司）”）

被告二：寿宁润坤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被告三：寿宁润丰恒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被告四：寿宁润源飞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被告五：高伟

被告六：杨学强

被告七：蔡昌富

第三人：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2、案件审理：深圳中院

3、案件基本情况：

2017年6月23日，原告与被告一至七签订了《关于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》（下称“《购买资产协议书》”）、《关于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》（下称“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》”），约定被告一至四将其所持有的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润泰供应链”）51%股权转让给原告。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15,810万元，该笔转让款共分为四期支付，第一期转让款为7905万元，于《购买资产协议书》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；第二期、第三期、第四期股权转让款分别为3162万元、2371.5万元、2371.5万元，约定以润泰供应链实现2017年度、2018年度、2019年度承诺的净利润3000万元、4500万元、6500万元为支付条件，若润泰供应链不能完成承诺净利润，被告一至七应根据《购买资产协议书》及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》约定向原告进行现金补偿。

自2018年起，润泰供应链业绩急剧下滑，并自同年8月起，润泰供应链即停止营业，且被告不配合原告根据《购买资产协议书》约定对润泰供应链进行审计，构成严重违约，导致原告需诉讼取得润泰供应链的财务数据，致原告被深圳市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多次问询和关注，并对原告市值产生极大不利影响，造成原告严重损失。2017年度，润泰供应链净利润为4849万元；根据原告所调取的润泰供应链的纳税申报表可知，2018年度，润泰供应链净利润为-32,754,278.27元，2018年净利润承诺数为4500万；2019年度，润泰供应链净利润为0，当年净利润承诺数为6500万元。根据《购买资产协议书》和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》，被告一至四累计应向原告补偿现金总额12,849万元，扣除第二期应付股权转让款后，仍应补偿现金9687万元；根据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》第3.6条的约定，“乙方应补偿现金的总数不得超过其中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对价”，应当向原告现金补偿7905万元。

且被告六、七以其实际控制润泰供应链，做出自我解雇并要求润泰供应链劳动补偿的行为也已构成违约，且违反《购买资产协议书》约定的任职义务，恶意向劳动仲裁委要求劳动补偿金，属于严重违约。

综上，基于被告一至七的违约行为及协议约定，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至七根据协议约定履行补偿责任，向原告现金补偿7905万元及因被告违约支出的费用和产生的损失，支持原告的所有诉讼请求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保障广大中小股民权益。

4、诉讼请求：

(1) 请求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依协议向原告承担 7905 万元的业绩补偿；

(2) 请求判令被告五、被告六、被告七依协议对 7905 万元业绩补偿承担连带责任；

(3) 请求判令七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45.5 万元；

(4)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、保全费用。

二、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该事项法院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受理案件通知书；

2、起诉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17 日